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3號

原告 創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秀麗

訴訟代理人 尤雯雯律師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蔡易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專屬管轄之事件不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。且專屬於他法院管轄之事件，無管轄權之法院，並不因移轉管轄之裁定而取得管轄權，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，顯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為訴外人林建成權利範圍4分之1、呂玉珍權利範圍4分之3，嗣林建成依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73號判決，於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845萬元後，將呂玉珍所有之權利範圍4分之3登記為其所有，再將系爭土地全部出售予原告並完成登記。而系爭土地原由林建成、呂玉珍向被告借款580萬元，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70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然此筆借款已經林建成、呂玉珍清償完畢，被告雖將清償證明與他項權利證明交付呂玉珍，然呂玉珍拒絕提供予原告，被告亦無法重複核發清償證明予原告辦理系爭抵押權之

01 塗銷登記，以致原告無法塗銷系爭抵押權。然兩造間並無任
02 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
03 權等語，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，顯
04 係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，又系爭土地所在地在彰化縣，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專屬
06 管轄。原告雖以被告營業處所在臺中市，相關證據應該也留
07 存在臺中市，於本院管轄對被告無害，被告應會同意就本案
08 為言詞辯論，而生擬制合意管轄之效力云云，然本件係屬專
09 屬管轄，依前開說明，縱兩造間合意由其他法院管轄，亦無
10 從使無管轄權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原告此部分容有誤會。茲
11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12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 珮 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紀俊源